新港親職教育專刊

Shin-gang Parent Education Periodical

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號

發行人：傅肇箕　顧　問：郭志誠

編　輯：柯順議、柯鳳仙、柯靜芝

http://www.sgps.chc.edu.tw

年　　班　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教務處公告

一、原低收入戶證明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失效，請符合申請條件的家長至公所申請今年度的低收入戶證明，並附一張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註明班級），在學期結束前〈1 月 20 日〉交到註冊組。請務必於時限前繳交，以免影響下學期註冊補助相關費用。

二、本學期第三次評量訂於 1 月 13、14 日，四至六年級「200 英語單字檢測」訂於 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貴家長陪同貴子弟一起提前準備。

三、本學期休業式為 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，請貴家長提前規劃貴子弟寒假生活。

四、教務處榮譽榜

（一）　教師部分：

日期	姓名	比　賽　項　目	名　次
99.11.22	劉玉嵐	99 年度精進教學教師創意班級經營金像獎	銅像獎
99.12.03	蔡東良	99 年度教師自由軟體教學應用教案徵選優等	優　等

（二）　學生部分：

日期	姓名	班級	比　賽　項　目	名 次	指導教師
991121	雷翎茲	一甲	2010 年關懷台語演講比賽	第三名	蔡麗雪
991121	林怡如	五丙	2010 年關懷台語演講比賽	優　勝	蔡麗雪
991126	廖于婷	六甲	師生自由軟體與創用 CC 電腦繪圖競賽活動-「自由軟體與我」	佳　作	蔡東良
991126	柯博涵	六乙	師生自由軟體與創用 CC 電腦繪圖競賽活動-「自由軟體與我」	佳　作	蔡東良
991126	陳耘峰	六丁	師生自由軟體與創用 CC 電腦繪圖競賽活動-「創用 CC 的認識」	優　等	蔡東良
991212	雷翎茲	一甲	2010 年關懷台語演講比賽總決賽低年級組	第六名	蔡麗雪
991220	蔡思	一丁	國語文研究協會 99 學年度彰化區國語文競賽一年級組	優　勝	劉玉嵐
991220	黃詳凱	二甲	國語文研究協會 99 學年度彰化區國語文競賽二年級組	特　優	張敏姿
991220	洪郁宸	二甲	國語文研究協會 99 學年度彰化區國語文競賽二年級組	優　勝	張敏姿
991220	王羿菱	二乙	國語文研究協會 99 學年度彰化區國語文競賽二年級組	優　勝	朱菊蓮
991220	蔡易呈	三戊	國語文研究協會 99 學年度彰化區國語文競賽三年級組	優　勝	江孟君
991225	林婉芸	五甲	精誠中學 2010 年第一屆單字大賽	佳　作	周佩穎

總務處公告

有關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感謝縣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94,200 元整，改善學校飲水系統，本案分別於忠孝樓北側、南側各設置十加侖飲水裝置，每日可製造 350 公升以上的開水，且保證不會喝到生水；增加飲用水供水量，以方便學生飲水及安全多一層保障。

(二)感謝縣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02,800 元整，購置全自動身高體重機、微電腦液晶視力檢查儀、冰溫熱飲水機各乙台，將由本校專業護理師為學生定期測量記錄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，為學生提供更有效的保健服務。

(三)感謝台電電協會補助經費新台幣 800,000 元整，購置本校四組電子白板、8 組單槍投影機及布幕、提升教學設備以供教師進行 E 化教學使用，將有助於學生進行更有創意的學習活動。

(四)感謝家長會經費補助購置四台單槍投影機及布幕，讓本校 30 個班級通通都有單槍投影機、布幕；改善教學設備，促進教學成效。

※補充說明：根據了解本校經由縣府、台電電協會、家長會等單位，大力經費補助，購置單槍投影機及布幕共 30 組，讓本校成為全縣 174 所國小中，班級數 10 班以上的學校裡，我們是第二個---『班班設置單槍投影機、布幕』的學校，在同仁的努力下，我們充實 E 化設備，將有助於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學成果！再次感謝大家的幫忙！

輔導室公告

榮譽榜：

1. 本學期家庭教育評鑑，榮獲和美區特優學校，感謝全校同仁與家長間的平時的聯繫溝通，做好親職教育工作；也希望家長多花時間陪伴孩子，了解孩子的成長需求，給予接納與關懷，讓孩子在溫馨的家庭氣氛下茁壯成長。
2. 本校黃靖淑、黃曉娟老師參加 99 年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教材徵選，榮獲佳作。

宣導事項：

一、本校資源班、普通班期末 IEP 會議，請家長配合與教師約定時間踴躍參與。

二、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檢討會議於 1 月 18 日(二)召開完畢。

三、本校與鹿港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有簽訂合作契約，於每週三下午派專車至本校載送特教生至醫院做復健治療，費用全免，本學期將至 1/19(三)實施完畢，下學期開學後將繼續辦理。

五、煩請家長隨時關注孩子之生活，加強與老師聯繫溝通，俾及早辨識孩子問題，預防孩子自我傷害事件發生；並請持續注意孩子有關生命教育的學習、情緒管理的能力、自我傷害預防及危機處置等相關知識，以提升孩子之心理健康。

六、即將來臨的寒假，請家長注意學生假日生活作息，避免電視、網路沉迷，建議家長可以安排適當的活動，如運動、下棋……等，增進孩子身心平衡發展。

輔導網絡

生活中有許多壓力不知該向誰傾訴，有時礙於面子或身份而不知如何去說，不知該如何表達自己的狀況。試著給自己一個機會吧！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，您會發現世界開始變的美好。

1. 防治自殺安心專線 0800788995【心理醫療、電話諮詢】
2. 生命線 04-7249595 或直撥 1995
【http://www.1980.org.tw/all.html】

3. 張老師中心　04-7226180（諮商專線）或直撥 1980
http://www.cityfamily.com.tw/6180
4.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04-7261885【婚姻輔導、親職教育】
5. 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-7262885

訓導處公告

一、教師、學生對外比賽成績表現優異

日期	姓名	班級	比賽項目	名次	指導教師
100.01.03	柯采伶	一丁	彰化縣反毒繪畫比賽四格漫畫國小低年級組	佳作	劉玉嵐
99.12.31	陳彥宇	五戊	彰化縣教育盃全國圍棋公開賽	季軍	

二、宣導事項：

1. 為感謝本校交通導護愛心志工長期的辛苦與付出，98.12.24(五)校長暨家長會贈送聖誕節禮物給導護志工子女，並合照留念，期望新港國小志工團隊能夠加更成長茁壯。
2. 為提供學生寒假正當休閒活動，今年寒假訓導處於 1 月 24 日～26 日辦理冬令科學育樂營活動。
3. 近來校園罷凌事件頻傳，本校已加強宣導防範，並從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著手，強化學生人權法治

之觀念，亦請各位家長多關心自己的孩子，勿讓自己的孩子觸犯法律。

※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

一、學生部分：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 277 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
		依刑法第 278 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 302 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 304 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嚇	依刑法第 305 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	
		依刑法第 346 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 309 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	
	誹謗	依刑法第 310 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
民事侵權	一般侵權行為	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	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	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行政罰	身心虐待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二、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：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。